



主日教理（甲年）

聖伯多祿及聖保祿宗徒節

讀經一：宗徒大事錄 12:1-11

聖詠：34

讀經二：弟茂德後書 4:6-8,17-18

福音：瑪竇福音 16:13-19

伸延閱讀：

《天主教教理》 875, 877,

880-887

梵二《教會憲章》22

教理主題：主教職務的集體性

今天是教會隆重慶祝和彰表聖伯多祿和聖保祿兩位宗徒的慶日，他們代表著教會的福傳使命同時在猶太人和外邦人當中開展了。作為宗徒之首的伯多祿帶領著耶路撒冷教會的發展，而保祿卻被稱為「向外邦人傳福音的宗徒」，透過他們的傳教活動，教會蓬勃地發展起來，福音得以廣傳普世，為普世信友播下堅定信仰生活的種子。

第一篇讀經給我們講述了伯多祿如何巧妙地被天使從獄中救出，脫離黑落德王的毒手。當中值得注意的一點就是祈禱在迫害中的重要；伯多祿被囚時，在若望的母親瑪利亞的家裏，有好些人聚集為他祈禱。（參閱宗 12:12）就如聖詠 34 篇所歌頌的：上主如何救拔那些敬畏並信靠祂的人。同樣，在第二篇書信中，保祿細說他的信仰生命歷程臨近終結，「我離世的時期已近了。這場好仗，我已打完；……」雖然他身處獄中，但仍宣講在苦難中與他同在的天主，並以祈禱來光榮讚美天主。

在瑪竇福音的記載中，伯多祿因明認耶穌為默亞西和天主子而被耶穌所稱讚，給他一個新的名號——磐石（在這磐石上，我要建立我的教會），並交給他天國的鑰匙和地上所束縛和要被釋放的權柄，即賦予他教會訓導的權柄。（參閱瑪 16:18-19）

耶穌召叫伯多祿為「磐石」使他成為首位領導者帶領著所有跟隨耶穌基督的人，因此他也被稱為首任教宗。歷代的羅馬主教——教宗便是聖伯多祿的繼位者，他「是主教們和信友群眾的一個永久而可見的統一中心和基礎。」（教理 882）原來主教職務的本質是有其集體特色的（collegiality），且源於耶穌。耶穌選立了十二人，組成了一個團體或一個固定的集團，並選定了伯多祿作為他們的首領，「由於主的規定，就如聖伯多祿和其他宗徒們組成了一個宗徒團；同樣，繼承伯多祿的羅馬教宗和繼承宗徒們的主教們，彼此間也形成一整體。」（教理 880）他們兄弟般的團結，將為一切基督信徒作出兄弟般共融的服務；它有如聖三共融的一種反映及和見證。為此，每個主教都在主教團（College of Bishops）的範圍內執行職務，與教宗——主教團的首領共融。司鐸們則

在主教的領導下，在教區司鐸團內執行他們的職務。(教理 877)

此外，主教聖秩的集體性質亦可見於歷代的大公會會議。在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中，亦重申大公會議這種集體領導的特性：「只要與其首領羅馬教宗在一起，而總不與此首領分離、則（大公會議）對整個教會也是一個享有最高全權的主體，雖然這種權力，沒有羅馬教宗的同意，不能使用。」(教會憲章 22) 而另一個具體的例子也可見於近代的世界主教會議的召開。就如即將於今年 10 月所召開的世界主教會議，討論有關家庭的議題。

由主教們集體領導但以教宗為首的聖統制度，或許不容易被現代人理解或接受。天主教會對主教職務的集體特質的理解，其實是建基於聖經中以身體作為教會的類比 (analogy)。身體有許多肢體，肢體在身體的不同位置發揮著不同的效能，但他們卻彼此相連於同一身體的頭。雖然在世人眼中，教宗被視為教會在世的頭，但主教職務本身所表達的共融正體現這一體模式，因這教會職務是由基督授權和透過專有聖事而賦予的。(教理 875) 最後，讓我們眾人合而為一，為整個教會；特別為教宗和主教的共融祈禱，好能使他們帶領所有的天主子民，效法聖伯多祿和聖保祿宗徒成為福音的傳播者，為基督的愛勇敢地作見證。

生活反思／實踐

1. 在生活上，我可如何效法聖伯多祿和聖保祿兩位宗徒充滿熱火，為基督傳揚福音？
2.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作為教會的成員——肢體，我是否與其他肢體共融合一？在福傳的事工上，我如何與其他的弟兄姊妹共同協作，彼此尊重和互相接納？

教區教理中心及教理委員會提供
2014 年 6 月